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8號

原　　告　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采明

被　　告　陳煌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珮君律師

被　　告　李振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所為訴之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變更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被告同意者；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㈣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㈤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㈥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始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准予為訴之變更、追加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訴時聲明為：一、請求塗銷被告陳煌清於114年10月29日就起訴狀所附之附表1即其名下座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自身權利範圍之288分之1移轉給被告李振吉之產權過戶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陳煌清所有，暨其於114年9月17日與被告李振吉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亦一併撤銷。並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後於115年7月1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陳煌清應先行一部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李振吉應先行一部給付原告450萬元，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本判決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負給付義務之被告已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同免給付義務。四、被告陳煌清和李振吉應先行一部連帶給付原告450萬元，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訴訟費用由被告二人連帶共同負擔。六、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74頁）。而被告陳煌清、李振吉分別於115年7月20、21日具狀表示不同意上開訴之變更（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54頁）。

㈡本件變更前後之請求基礎事實並非同一：

1.原告於115年1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訴外人新觀念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觀念公司）與被告陳煌清於100年7月10日就系爭土地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被告陳煌清已收受價金222萬9,414元，惟系爭土地延宕甚久未能移轉

過戶，新觀念公司向被告陳煌清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並於106年10月23日成立調解，調解協議略為「1.被告陳煌清同意於系爭土地完成分割而被告陳煌清取得所有權之應有部分登記後在7日內，將所取得之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新觀念公司。2.系爭土地若以變價分割方式拍賣或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完成提存過戶時，被告陳煌清願將222萬9,414元無條件返還新觀念公司。」，然113年11月4日系爭土地因判決而分割，被告陳煌清卻未告知已完成分別共有登記，亦未依調解協議辦理移轉登記或給付價金。嗣後新觀念公司將調解協議債權轉讓予原告後，原告於114年11月24日知悉被告陳煌清已於114年10月29日將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李振吉，而被告李振吉於110年即已知悉新觀念公司與系爭土地之買賣，多次接觸原告，有侵害營業秘密和詐害債權之故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至14頁）。

2.嗣原告於115年7月10日具狀變更如前開聲明，主張：被告李振吉惡意誘惑被告陳煌清一地二賣，侵害原告權利，且109年11月25日群讚開發公司向新觀念公司檢舉被告陳煌清曾於105年6月26日將其姊妹所有之土地一地二賣予訴外人鄒宗展，且與鄒宗展簽訂秘密協議，侵害新觀念公司之利益，而被告李振吉因知悉前情，遂假借合作之名探知原告營業機密，侵害原告債權、誘惑被告陳煌清一地兩賣，114年9月12日原告對被告陳煌清名下之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李振吉明知原告債權存在，卻仍於114年9月26日就系爭土地申請買賣移轉登記，遭到駁回後，被告李振吉、陳煌清又於114年10月29日第二次成功通謀脫產，係故意侵害原告債權，因此發函催告被告給付買賣價金222萬9,414元、違約金222萬9,414元、標的整合費之損害賠償金3,000萬元，並僅就原告債權一部請求其中之4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85頁）。

3.原告於原訴及變更之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迥不相同，明顯不具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且原告聲請變

更訴之聲明之書狀中，僅有援用起訴狀之原證3、4、6、11，並另提出證物13至證物24，足認兩者證據資料共通性極低，甚少有互相援用之處，自難認為變更之訴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事由。

㈢又本院曉諭兩造就證物資料之形式真正及爭執、不爭執事項表示意見後，原告始提起變更之訴，且距起訴之日已達半年，況被告亦皆已明示不同意原告所為上述訴之變更，足見倘允許原告為訴之變更，對被告之訴訟權及法院適時審理之公共利益均有所妨礙，且易形成當事人於隨意起訴後，再藉由變更聲明之方式使被告窮於應付及不當延滯訴訟之弊端，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要件。復查無變更之訴符合「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或「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之情形，亦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規定之事由有間。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由不符，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陳昱翔

法　官　蕭雅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02　　日

書記官　陳思慈